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林炜瀚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公司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	[16]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七、董事会报告.....	[23]
八、监事会报告.....	[36]
九、重要事项.....	[38]
十、财务报告.....	[4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0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泮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电 话: 0753-2511298 020-38773338

传 真: 0753-2511398 020-38770958

E-mail: bxnygd@yahoo.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5147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514788

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 61 楼 01-03 号 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 <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 E-mail: bxnygd@yahoo.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13034

3、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441421617930988

4、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1793098-8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7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2,940,740,737.75	1,435,717,100.82	104.83	1,283,144,614.26
利润总额	710,733,517.92	419,919,925.35	69.25	341,765,6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736,214.45	360,429,622.82	54.74	331,150,48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314,340.50	97,368,162.92	424.11	317,298,9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54,807.44	-90,734,234.64	1184.44	426,987,128.1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6,444,436,507.58	4,918,656,746.75	31.02	4,721,363,263.9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973,263,145.89	2,399,221,231.44	23.93	2,756,916,620.54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1,89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0,000.00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8,329.25
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90,235.0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2,495.38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5,807,291.31
合计	47,421,873.9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2	53.13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2	53.1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0.45	0.09	400.00	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76%	15.02%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1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2%	15.02%	增加 5.6 个百分点	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 薄净资产收益率	17.16%	4.06%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4.06%	增加 14.81 个百分点	1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85	-0.08	1162.50	0.57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2.58	2.13	21.13	3.67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8,466	0.70			+11,092,498	+11,092,498	19,030,964	1.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8,466	0.70			+11,092,498	+11,092,498	19,030,964	1.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9,356,534	99.30			+12,687,502	+12,687,502	1,132,044,036	98.35
人民币普通股	1,119,356,534	99.30			+12,687,502	+12,687,502	1,132,044,036	98.35
三、股份总数	1,127,295,000	100			+23,780,000	+23,780,000	1,151,075,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远喜	1,035,000		1,552,500	2,587,500	高管锁定	
林锦平	862,050		1,215,000	2,077,050	高管锁定	
叶华元	879,400		1,215,000	2,094,400	高管锁定	
杨清文	879,404	1	1,215,000	2,094,403	高管锁定	2009.01.05
叶耀荣	810,000		1,215,000	2,025,000	高管锁定	
叶碧玲	564,400		742,500	1,306,900	高管锁定	
朱慈荣	564,403		742,500	1,306,903	高管锁定	
邹锦开	360,000		540,000	900,000	高管锁定	
饶谦和	429,405		540,000	969,405	高管锁定	
李志贤	135,000		202,500	337,500	高管锁定	
叶富中	429,404	1	540,000	969,403	高管锁定	2009.01.05
叶繁荣	360,000		540,000	900,000	高管锁定	
赖其寿	135,000		202,500	337,500	高管锁定	
王紫伟	135,000		202,500	337,500	高管锁定	
刘兴旺	0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	
杨靖超	225,000		337,500	562,500	高管锁定	
熊定鑫	13,5000	450,000	315,000	0	股票期权及离职	2009.12.30
合计	7,938,466	450,002	11,542,500	19,030,964	—	—

3、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万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万股)
A股(股票期权激励)	2007.12.11	5.41	1080	2007.12.14	1080
A股(股票期权激励)	2009.06.02	3.39	2378	2009.06.29	2378

①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7年12月11日为行权日，将公司《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1,080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684 万股，其中 75% 的股份自动锁定，其余 25% 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 6 个月后减持。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2008 年 2 月 16 日，由于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股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持有的 684 万股股票变更为 1,026 万股。

②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2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 2,378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524 万股，其中 75% 的股份自动锁定，其余 25% 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 6 个月后减持。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854 万股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①2009 年 1 月 5 日，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所持本公司股份重新计算高管锁定流通股，将原有高管锁定流通股共 7,938,466 股变更调整为 7,938,464 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②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23,78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1,075,000 股。在增加的流通股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15,240,000 股按规定锁定外，其余 8,540,000 股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在变更之后，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15,24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8,540,000 股。

③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熊定鑫先生任满离职。按照有关规定，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450,000 股从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全部锁定半年。除原有已被锁定的 405,000 股，新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4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④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熊定鑫先生）所持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4,970,000 股，其中 75% 的股份继续自动锁定，其余 25% 的股份共 3,742,500 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3,74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3,742,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⑤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熊定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 450,000 股解除锁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4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45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4,2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1.76	365,604,828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5.06	58,211,91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1.23	14,206,6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711,20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6,086,98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243,51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027,304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509,932		
宁远喜	其他	0.30	3,450,000	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999,8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65,604,828			人民币普通股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8,211,915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2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11,2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6,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43,5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27,3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9,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减持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43,580	34.87			27,538,752	27,538,752	365,604,828	31.76
股份总数	393,143,580	34.87			27,538,752	27,538,752	365,604,828	31.76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减持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9.31			46,788,085	46,788,085	58,211,915	5.06
股份总数	105,000,000	9.31			46,788,085	46,788,085	58,211,915	5.06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5,604,8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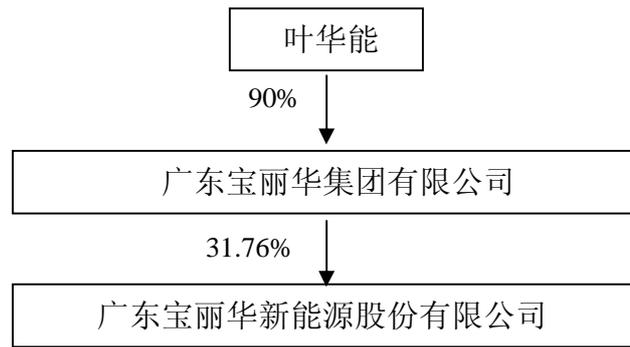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 90%，叶耀荣先生出资 10%。公司注册地：梅县华侨城（梅瑶路）。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

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 年 6 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 年 7 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宁远喜	董事长	男	39	2009.06.29 至 2012.06.29	1,380,000	3,450,000	股权激励	50		2,070,000	3.59	9.66
林锦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1	2009.06.29 至 2012.06.29	1,149,400	2,769,400	股权激励	40		1,620,000	3.59	9.66
叶华元	董事	男	58	2009.06.29 至 2012.06.29	1,172,534	2,792,534	股权激励			1,620,000	3.59	9.66
杨清文	董事 子公司总经理	男	57	2009.06.29 至 2012.06.29	1,172,538	2,792,538	股权激励	40		1,620,000	3.59	9.66
叶耀荣	董事 子公司总经理	男	32	2009.06.29 至 2012.06.29	1,080,000	2,700,000	股权激励	40		1,620,000	3.59	9.66
叶碧玲	董事 财务总监	女	43	2009.06.29 至 2012.06.29	752,534	1,742,534	股权激励	30		990,000	3.59	9.66
朱慈荣	董事	女	47	2009.06.29 至 2012.06.29	752,537	1,742,537	股权激励			990,000	3.59	9.66
林炜瀚	董事	男	47	2009.06.29 至 2012.06.29								
左传长	独立董事	男	43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陈德棉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李玉菊	独立董事	女	46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冯梅	独立董事	女	42	2009.06.29 至 2012.06.29				5				

邹锦开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9.06.29 至 2012.06.29	480,000	1,200,000	股权激励	35		720,000	3.59	9.66
饶谦和	监事	男	59	2009.06.29 至 2012.06.29	572,541	1,292,541	股权激励	30		720,000	3.59	9.66
李志贤	监事	男	45	2009.06.29 至 2012.06.29	18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15		270,000	3.59	9.66
山峻	副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男	37	2009.06.29 至 2012.06.29				35				
叶富中	子公司总经理	男	47	2009.06.29 至 2012.06.29	572,538	1,292,538	股权激励	30		720,000	3.59	9.66
叶繁荣	子公司 副总经理	男	26	2009.06.29 至 2012.06.29	480,000	1,200,000	股权激励	30		720,000	3.59	9.66
赖其寿	财务部经理	男	36	2009.06.29 至 2012.06.29	18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25		270,000	3.59	9.66
王紫伟	资本运营总监 子公司副总经理	男	36	2009.06.29 至 2012.06.29	18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25		270,000	3.59	9.66
刘兴旺	投资管理总监 子公司副总经理	男	37	2009.06.29 至 2012.06.29	0	300,000	股权激励	25		300,000	3.59	9.66
杨靖超	子公司厂长	男	44	2009.06.29 至 2012.06.29	300,000	750,000	股权激励	30		450,000	3.59	9.66
刘泮	董事会秘书	男	29	2009.07.22 至 2012.06.29				20				
合计					10,404,622	25,374,622		525		14,970,000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宁远喜，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4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月调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锦平，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梅县雁洋镇政府工作，曾任深圳宝声电视机厂长。1997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华元，大学学历，197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房管局、梅县雁洋镇政府、深圳宝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杨清文，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场、深圳宝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

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耀荣，大学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碧玲，大学学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深圳宝声电视机厂、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朱慈荣，大学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雁洋镇办企业、梅县五洲城商场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林炜瀚，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95年先后任英国伦敦 TOUCHE ROSS 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多伦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5年8月至今，任香港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香港惠记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年2月至今，任香港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年1月至今，任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2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左传长，经济学博士后，副研究员，全国青联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深交所、国泰证券公司、风华高科、云大科技等单位研究、工作。2001年12月至今，在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工作，期间2003年10月—2004年9月作为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挂职担任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现任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处长、全国青联委员、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革北京市委委员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监察员、国际哲学与经济学学会会员、云南财贸学院教授、四川科技经济研究院研究员、TCL 集团公司顾问等职务。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陈德棉，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郭亚雄，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起先后在江西财经大学、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2006年10月起，兼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外部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玉菊，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农工民主党党员。1985年至今，一直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2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冯梅，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IT经济研究所、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产业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锦开，大学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建筑设计室、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饶谦和，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汽车修配厂、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李志贤，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城、广东宝声电视机厂、广东宝丽华集团工作。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山峻，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富中，大学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家具总厂、梅县客运站、南源永芳公司等单位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06年5月起，任公

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繁荣，大学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7月，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毕业。2006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赖其寿，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电讯盈科综广电子商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

王紫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上海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兼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兴旺，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先后在广发证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兼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靖超，大学学历。先后在东北双鸭山发电厂、山东华盛发电厂工作。2003年11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厂长。

刘泮，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7月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工作。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除董事林炜瀚、独立董事左传长、郭亚雄、陈德棉、李玉菊、冯梅外，均未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3、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并逐月支付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525 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5 万元。

(4) 不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领取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叶华元	在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是
朱慈荣	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是
林炜瀚	在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是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增选举冯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寿康任期届满，未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

(2)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熊定鑫任期届满，未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因暂未有董事会秘书合适人选，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由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王紫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为 3 个月。

(3) 2009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紫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二)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员工 775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划分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396	7	306	13	53
所占比例(%)	51.10%	0.90%	39.48%	1.68%	6.84%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3	20	234	416	102
所占比例(%)	0.39%	2.58%	30.19%	53.68%	13.16%
3) 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60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413	245	99	17	1
所占比例(%)	53.29%	31.61%	12.77%	2.19%	0.13%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监事行为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能够做到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能够积极参加各种相关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顾问委员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2009年，公司董事会被《董事会》杂志评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30佳董事会”。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公司监事能够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实施了《激励计划》，该计划从公

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相结合出发，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对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对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了有关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力和义务，规定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报告期内第四、五届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吴寿康	3	3	0	0
左传长	8	8	0	0
陈德棉	8	8	0	0
郭亚雄	8	8	0	0
李玉菊	8	8	0	0
冯梅	5	5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四）公司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同时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科学发展的理念为指导，以 2009“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为契机，以 2008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为基础，将“精品战略、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理念贯穿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不断完善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并组织总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

公司结合《基本规范》规定的五要素和《内控指引》提出的八要素，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做到了各项风险可察、可评、可控，各项措施有效可行。

2、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构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公司组织总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公司以《公司法》、《证券法》为指导，按照《基本规范》、《内控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对公司的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让企业的行为能得到制度的有效指导，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又能得到具体行为的反馈，从而使两者相互促进和完善。

(2) 2009年9月30日，公司领导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公司决定，将有关专项治理活动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并责成有关责任人持续加强改善管理。

(3) 公司结合2009年“12·4”证券期货普法宣传活动的契机，按照省证监局有关文件的指导意见，积极参加有关普法宣传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统筹公司各部门的力量，通过活泼有效的形式，增强公司内部人员法制意识、风险投资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从而提高内部控制的整体水平。

4、总体评价

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得到一贯、及时、有效的严格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从而最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未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或否定意见。

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的。（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公告）。

（六）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重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努力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进行约束和规范。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不同章节中，均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与责任人，并就信息披露中的一般性问题做出了规范与界定，使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得到了全程、有效的控制，各类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

2、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制订和建立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是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改进公司治理方面的权责权限，并就失职、渎职行为作出具体的限定和对应的处罚措施。在该项制度中，特别就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差错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年报披露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能主动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从而促使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更严格有效的执行。截至报告期末，该制度已制订完毕，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七）年度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于2009年9月至12月持续开展了公司治理与整改活动。

1、自查整改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2009“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专项活动的开展，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立刻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并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深入认真地自查。

经过学习和研究，公司决定由董事长亲自担任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经理为整改工作相关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为专项活动的具体负责机构，负责协调和督办各部门自查、整改问题，负责深入持续地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资料报送、后续建章立制等工作。公司讨

论、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的计划与要求，公司认真推进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基础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参与公司决策，行使其股东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治理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取得了持续、健康的发展。

2、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

(1) 2009年9月30日，公司领导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随后，公司将有关专项治理活动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并责成有关责任人持续加强改善管理。

(2) 2009年11月、12月，公司积极按照证监会、省证监局、深交所的指导意见，抓好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共计9人次报名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3次培训活动，并建立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培训记录备查本。

(3) 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建立和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工作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这三项制度，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三次股东大会。

(一)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5月25日上午9:30，2008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09 年度工作计划。
-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困难的一年。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扩大内需、刺激经济的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国内经济形势在2009年下半年趋稳并有所回升，社会用电量也随之呈现上半年低迷启航、下半年逐月回暖的特点。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应对挑战，抢抓机遇，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确保公司盈利的恢复性增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2009年，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坚持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核心，紧紧围绕新能源电力“1221”发展规划，扎实推进新能源电力项目前期论证、申报核准及建设投产工作，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业务实现内生式恢复性增长和外延式规模化扩张；一方面，坚持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为基础，合理地进行土地储备，为房地产基础业务平稳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坚持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动力，以产业经营带动资本投入，以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积极尝试并有效投资，使公司阶段性富余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运用，努力提升公司总体资产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1）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随着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两台机组于2008年顺利投产，公司依靠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同步配套建设了先进的隧道窑灰渣砖厂，已经形成了煤矸石综合利用——清洁发电——新型建材（灰渣砖、水泥填充料）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显示了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适时抓住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回暖的有利时机，加强生产管理，严控发电成本，确保稳定运营，实现了公司新能源电力业务的恢复性增长。

同时，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已获国家能源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申报核准工作正在扎实推进。

（2）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24×2MW风电机组已于12月24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开始结出硕果，公司构建山海协作、实施蓝海战略的发展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

目前，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49.5MW）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面

展开，其他规划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论证及申报核准工作。

(3) 梅县山水城项目建设：秉承公司在梅州十多年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以 6 亿元取得梅县 GP2009-1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地块上兴建梅县山水城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梅州房地产业和城市开发历史上规模最大、档次最高、最具客家文化特色的山水园林宜居新城。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办理征地手续，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4) 对外股权投资：公司结合所处电力行业现金流充裕的特点，稳健开展股权投资，积极探索“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科学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约 5.6 亿元，以每股平均 1.42 元的价格，受让及认购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商行”)395,948,154 股股份，占湛江商行股份比例的 15.92%，迈出了长期投资金融服务业的重大战略步伐。该交易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共实现投资收益 20,488,329.25 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90,235.03 元，实现了公司阶段性富余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积累了必要的发展资本，有效提高了核心主业发展的出资能力，有利于助推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的腾飞。

(5) 持续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根据 2009 “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专项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入选沪深 300、深证成长、中证光大阳光、巨潮民营等多个重要指数。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入选沪深 300、中证 200、深证 100、深证红利、泰达环保、巨潮公司治理等 42 个系列指数样本股，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对股东投资回报良好、被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类别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行业	新能源电力	93.94	97.56
	房地产开发	4.42	1.15
	建筑施工	1.45	-1.99
	投资业务	0.00	9.11
	合计	99.81	105.83
地区	广东省	100	100
	广东省外	-	-

(2) 公司分行业生产经营情况

分行业或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电力	2,762,435,939.88	1,879,091,439.72	31.96	98.28	64.94	增加 13.92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30,057,465.00	108,460,920.94	16.61	245.20	328.90	减少 16.27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42,535,048.87	34,810,191.34	18.16	782.72	289.53	增加 103.62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4,292,460.00	4,914,118.72	-14.48%	213.45	229.75	减少 5.66 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率(%)
新能源电力	2,762,435,939.88	1,879,091,439.72	31.98

(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9.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8.57 %。

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金额	占资产比重	金额	占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69,413,542.59	2.63%	258,710,492.00	5.26%	-34.52%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保金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将相关资金投入建设项目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42,000.00	2.93%	25,203,575.00	0.51%	650.06%	系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增加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779,736,663.73	12.10%	9,377,715.91	0.19%	8214.78%	系公司土地及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9,164,409.53	8.37%	6,431,495.11	0.13%	8283.19%	主要系公司认购及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在建工程	36,409,685.26	0.56%	350,783,648.38	7.13%	-89.62%	系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投产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5.12%		0.00%		系公司资金周转借款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250,399,010.40	3.89%	120,000,000.00	2.44%	108.67%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生产用煤增加, 票据结算款亦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5,081,931.61	2.25%	12,332,612.43	0.25%	1076.41%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生产燃煤需求总量增加, 原煤采购结算亦相应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15,328.04	0.01%	10,013,855.01	0.20%	-94.85%	系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的土地转让款及店铺销售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34,632,150.78	0.54%	11,520,221.83	0.23%	200.62%	主要系梅县荷树园电厂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产能扩大2倍，运营收入增长，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060,012.30	2.31%	226,066,266.22	4.60%	-34.06%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质保金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14.53%	523,909,530.04	10.65%	78.7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增长所致。

4、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收款项采用折现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列示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940,740,737.75	1,435,717,100.82	1,505,023,636.93	104.83%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相继于2008年6月14日及9月18日投入商业运营，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产能扩大2倍，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28,413,667.28	1,176,117,555.56	852,296,111.72	72.47%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产能扩大2倍，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31,481.39	11,155,271.59	17,176,209.80	153.97%	主要系梅县荷树园电厂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产能扩大2倍，运营收入增长，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5,657,196.18	103,851,378.21	31,805,817.97	30.63%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发电机组相继于2008年6月14日及9月18日竣工投产，其配套的银团贷款在本报告期的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而全额计入期间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693,755.82	-2,732,954.90	31,426,710.72	1,149.92%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亦相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90,235.03	-17,360,000.00	66,750,235.03	384.51%	系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二级市场投资购入的股票增加以及市值上涨所致。
投资收益	20,488,329.25	381,167,340.39	-360,679,011.14	-94.62%	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云南铜业”股票 2000 万股，而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12,495.38	323,663.58	1,788,831.80	552.68%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收到保险理赔款及政府补助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11,894.40	1,778,804.00	2,433,090.40	136.78%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处置试验用砖厂设施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2,997,303.47	59,490,302.53	93,507,000.94	157.18%	主要系梅县荷树园电厂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产能扩大 2 倍，运营收入、利润以及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54,807.44	-90,734,234.64	1184.44%	系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产能扩大 2 倍、现金收入相应增加以及原煤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燃煤成本现金支出亦相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31,511.41	-404,275,552.06	-320.29%	系公司投资认购和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79,754.56	329,025,803.95	90.2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的偿还减少所致。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112,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92,741,251.35 元，净资产 1,873,913,382.23 元。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0,293,626.55 元，主营业务利润 702,511,433.60 元，实现净利润 555,576,809.49 元。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2,365,095.71 元，净资产 122,448,663.53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22,589.27 元。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6,664,096.28 元，净资产 104,075,634.94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134,729.67 元。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8,672,452.28 元，净资产 272,786,392.01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615,229.24 元。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2,534,546.65 元，净资产 332,142,404.84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0,085,486.47 元。

8、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9、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无外币金融负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的核心主业为新能源电力，属于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公司电力销售的客户为南方电网。

2010 年，电力行业所处经济环境将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10 年国家将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因此，国内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仍然可期，社会用电需求将稳步增长。

受益于经济回暖，煤炭价格将可能呈现增长态势；同时国家将继续加大新能源建设和关停小火电的力度，整体电煤供应矛盾有所缓解，预计煤炭价格整体涨幅将较平稳。

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性产业，新能源发电行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10 年经济工作重点要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上下功夫。伴随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和工业、居民用电紧张问题的日益突出，新能源发电行业愈加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在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二期工程的基础上，三期工程正在紧张申报核准过程中，有望

于 2010 年上半年获得批准。梅县荷树园电厂全部工程竣工投产后，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装机规模将达 1470MW，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并网发电，加上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的建设，公司将跃入中国风电行业机组最先进的第一阵营，并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驾齐驱、快速发展，对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2、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0 年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为核心，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设施工为基础，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动力，以产业经营带动资本投入，以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科学发展。

（2）企业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3）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

（4）战略目标：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同时拥有火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大型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5）业务发展规划：

① 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为重点，实施“1221”业务发展规划（一个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两大业务板块、两大能源基地、1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

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投产基础上，完成三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的立项和建设，使梅县荷树园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 1470MW，尽快全面完成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基地的建设；重点打造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陆丰甲湖湾发电厂 8×1000 MW 超超临界机组的立项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投产基础上，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机组，规划分期完成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1250MW 风电机组的立项及建设。

② 以做精做优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为基础，实施品牌战略、精品战略，建设好梅县山水城项目。

③ 以做特做深现代金融投资为动力，以资本运营促进产业发展。

（6）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

①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在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

② 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③ 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

④ 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筹划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

⑤ 积极做好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立项核准申报工作，争取年内核准建设；

⑥ 全力推进梅县山水城的规划建设，打造一个神奇梦想中的客家山水家园；

⑦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经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⑧ 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⑨ 持续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4.1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25 亿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 30%；其余资金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 2×300MW 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26.4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94 亿元，将由公司核心主业所产生的滚存利润及投资收益等途径自筹解决，其余资金将由银行贷款解决。

梅县山水城项目，前期征地工作正在进行中，报告期末已预付土地款 4.5 亿元。该项目将分期滚动开发，由公司核心主业所产生的滚存利润及投资收益统筹解决，其余资金将由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未来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规划，后续其他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赢利的能力，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风险、对策及措施

风险一：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现有装机容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对策：坚持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的发展战略，强化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项目储备工作；通过资本运营促进产业经营，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

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风险二：公司立足粤东北山区，并向外拓展业务空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持续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风险三：原材料价格存在上涨的可能，电价下调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对策：

(1) 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带动经营效率的提升；

(2) 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优化组织货源；

(3) 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本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之一——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 $24 \times 2\text{MW}$ 风电机组，已于2009年12月24日17时，顺利通过了240小时试运行，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49.5MW ）正在开展前期的建设工作。

(2) 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参加了梅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600,719,400元取得梅县GP2009-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计划在该地块上兴建梅县山水城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10月14日举行了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办理征地手续，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3) 2009年12月2日，公司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与湛江商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合计出资560,926,551.5元，受让和认购了湛江商行395,948,154股股份，每股平均价格为1.42元，占湛江商行股份比例为15.92%，该交易于2009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湛江商行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电力公司发电项目单机容量小的特点和以前年度发电机组的使用损耗情况，以及财务谨慎性的原则，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电力公司所属发电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15 年。

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09 年度折旧费用 4,924.75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924.75 万元。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至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二次临时会议共八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召开日期、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1	四届十七次	2009 年 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2 月 28 日
2	四届十八次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5 日
3	四届十九次	2009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3 日
4	五届一次	200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30 日
5	五届二次	2009 年 7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7 月 23 日
6	五届临时一次	2009 年 9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9 月 8 日
7	五届三次	2009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13 日
8	五届临时二次	2009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11 月 24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①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429,622.82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2,591,609.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923,417.21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172,851,9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3,909,530.04 元。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 1,127,2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 67,637,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②2009年6月2日，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23,78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15,240,000股按规定锁定外，其余8,540,000股已于2009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由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23,780,000股，由1,127,295,000股变更为1,151,075,000股，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总股本有差异，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同股同权原则及以上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为：以公司总股本1,151,0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064,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此次分红派息公告于2009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4日，除息日和派息日为2009年8月5日。

（2）报告期内，公司《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①2009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008年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4,05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详见2009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②2009年6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237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30%）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详见公司2009年6月18日公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出具了核实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

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2）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08 年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 4,05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②200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2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 2378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30%）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

上述行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736,214.4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75,972,418.7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909,530.04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69,064,5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6,608,825.71 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51,07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60,43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须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年度可分配利润 (万元)
2006 年	1,111.10	26,296.95	4.23	21,879.33
2007 年	2,254.59	33,115.05	6.81	37,892.34
2008 年	6,906.45	36,042.96	19.16	52,390.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32.28%		

（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有效，
 防范外部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的要求，公司
 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研究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部信息知情人
 获得的公司信息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对信息的保密和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有助于公司进
 一步做好年报披露前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防止公司信息违规外泄的现象。

该制度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八、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
 职责。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至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一至第三次会议共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09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200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3、2009 年 6 月 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推举李志贤、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20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5、2009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6、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09 年度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对 200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项目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证券	210,000,000.00	1.69%	210,000,000.00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025	航天电器	42,400,000.00	1.212%	53,360,000.00	28,3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000858	五粮液	26,205,028.89	0.040%	47,490,000.00	21,284,97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601398	工商银行	30,450,000.00	0.002%	32,640,000.00	2,1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000002	万科 A	26,438,735.22	0.020%	23,782,000.00	- 2,656,7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600030	中信证券	31,518,000.86	0.015%	31,770,000.00	251,99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519	贵州茅台	23,976,038.54	0.021%	8,409,92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000858	五粮液	12,450,515.86	0.019%	4,598,4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601398	工商银行	20,300,000.00	0.001%	1,177,87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300002	神舟泰岳	29,000.00	0.0004%	16,75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600004	白云机场	100,300.00	0.001%	1,28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601808	中海油服	8,498,023.79	0.011%	1,007,8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卖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下午参加了梅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 600,719,400 元取得梅县 GP2009-1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计划在该地块上兴建梅县山水城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奠基仪式，目前正在办理征地手续，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本次购得土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了公司在当地房地产业务的品牌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将为公司长远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施工基础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新能源电力核心业务的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周期以及稳定充裕的现金流等特点，本次购得土地并进行有序合理开发，有利于公司总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增强

公司新能源电力核心业务的出资能力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新能源电力核心业务的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

该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以及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均没有影响。

2、2009年12月2日，公司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与湛江商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合计出资560,926,551.5元，受让和认购了湛江商行395,948,154股股份，每股平均价格为1.42元，占湛江商行股份比例为15.92%，该交易于2009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湛江商行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投资事项，是公司投资金融服务业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切实落实。本次购得股权，有利于公司总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电力核心业务的出资能力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新能源电力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湛江商行未来成长性良好，将为公司的股权投资带来合理增值和回报。

该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以及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均没有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于2006年9月4日正式生效（详见2006年9月6日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登记公司核准登记，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2,700万股票期权于2006年9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详见2006年10月24日公司公告）。

2007年2月16日，公司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5400万份，行权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5.41元/股（详见公司2007年2月27日公告）。

2007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交所确认，登记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7年12月11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1,08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3日公告）。

2008年5月7日，因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激

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100 万股（含第一期已行权的股份 1,620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3.59 元/股（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告）。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08 年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 4,05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详见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9年6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237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30%）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详见公司2009年6月18日公告）。

2、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19名激励对象；公司2007年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布后，由董事长根据工作表现和业绩贡献提名纳入当年度激励对象范围的108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共127名。

上述激励对象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公司监事会对上述1、2类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对核查意见作了说明，对第3类激励对象亦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票期权激励股份授予数量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于2006年9月4日正式生效，共涉及2,70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2006年9月6日公司公告）。

2007年2月16日，公司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5400万份（详见公司2007年2月27日公告）。

2008 年 5 月 7 日，因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份调整为 8,100 万份（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公

告)。

200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008年度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4,05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详见2009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至报告期末，公司《激励计划》累计授予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4,050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07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交所确认，登记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7年12月11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1,08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3日公告）。

200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008年度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4,05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详见2009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9年6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237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30%）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及由董事长提名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详见公司2009年6月18日公告）。

4、股票期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解除锁定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6月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2,378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524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人员所持股权激励股份的75%自动锁定，其余25%的股份可在自行权日起6个月后减持，至2009年12月2日期满。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公司高管人

员所持股权激励股份 1,240 万股解除锁定。其中，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熊定鑫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任满离职，所持 27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全部解除锁定。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股份 1,213 万股，按 75% 的比例转为高管锁定股份，按 25% 的比例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决策程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和相关的各项计算参数的选取及调整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办法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正式生效（详见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

由于本公司首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没有现行市价，也没有相同交易条件的期权的市场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的方式估计确定首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期权定价模型估计确定的授予日股票价格、行权价格、各期的剩余期限、无风险利率及股票波动率等参数如下：

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日 2006 年 9 月 8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9.35 元。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10.85 元。

各期的剩余期限：依据激励计划，各期股票期权的剩余期限如下所示：

期数	行权期间（年）	平均年化剩余期限（年）
第一个行权期	1-2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3年	2.5
第三个行权期	3-4年	3.5

无风险利率：假设激励对象为了将来行权所准备的资金在不能获得公司财务资助的情况下，分期自行筹集每一个行权期的资金，取零存整取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一年期为 1.8%，将其进行复利转换代入公式计算。

股票波动率：基于公司 2001 年以来股票价格走势稳健，该段时间内股票的历史波动率更能真实反映股票风险程度。因此模型中采用自 2001 年以来的股价计算其历史波动率更能客观反映期权公允价值；在计算日波动率的基础年化成年波动率代入期权计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C = SN(d_1) - 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其中：

$$d_2 = d_1 - \sigma\sqrt{T}$$

公式参数表示如下：

- 1.S -- 现行股价；
- 2.X -- 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
- 3.r -- 年连续无风险收益率，连续复利；
- 4.σ² -- 股票的连续收益之方差（每年）；
- 5.t -- 各期的剩余期限（单位：年）。

经计算，公司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期权在2006年9月8日的公允价值结果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	授权日期期权公允价值	期权剩余期限	公允价值
第一个行权期	540万股	0.93元/股	1.50	502.18
第二个行权期	810万股	1.39元/股	2.50	1124.78
第三个行权期	1350万股	1.77元/股	3.50	2394.42
2006年9月8日期权公允价值				4021.38

6、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 2378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30%）实施了统一行权，共募集资金 8,537.02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37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159.02 万元，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将产生一定的下降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的资金本年度可节约 500 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可增加净利润约 375 万元。同时，股本的增加，对 2009 年度每股收益有一定的摊薄稀释影响，其稀释程度约为每股 0.006 元。

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对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零。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4,0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68,04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68,0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2009 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九）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和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1.76%、5.06%的股份。

报告期内，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承诺事项或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发生。

（十）2009年5月2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单位，该机构从1997年至2009年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9年度公司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共55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受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人员未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 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修改如下:

1、第一章第六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295,000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075,000 元。

2、第三章第十八条

增加以下内容:

“2008年12月26日, 宝丽华集团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336,544,416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93,143,58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4.87%,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9 年 1 月至 5 月, 宝丽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共出售公司股份 27,538,752 股,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365,604,828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3%。

2009年6月2日,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151,075,000 股, 宝丽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31.76%。”

3、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7,295,000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1,075,000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第十二章第二百条

原为: 本章程自 2008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2006 年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2009年8月11日, 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

1、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情况

抵押的资产项目	期末数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8、电厂二期项目	2,464,909,727.91
合 计	3,476,451,644.74

注：上述抵押资产用于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二期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抵押。

2、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用主要资产的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的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以及防止发生资金占用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完善尽责问责机制，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原文如下：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0年1月29日签发了‘（2010）京会兴审字第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00,814.82	10,000,000.00		26,100,814.82	/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996,240.41	670,252,439.50		1,092,248,679.91	/	资金往来款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项目借款	
	小计	/	/	681,097,055.23	730,252,439.50		1,138,349,494.73	273,000,000.00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总计	/	/	681,097,055.23	730,252,439.50		1,138,349,494.73	273,000,000.00	/	/

(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严格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接待调研机构6批次，接待新闻媒体3批次，主要沟通的问题为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02.11	广州	实地调研	联合证券王爽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09.03.08	梅州	实地调研	广州日报叶仕欣	荷树园电厂经营现状
2009.03.08	北京	新闻采访	中国证券报龚小磊	金融危机下企业如何保增长
2009.03.15	广州	实地调研	中邮基金刘祎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
2009.09.03	广州	实地调研	东北证券吴江涛	公司经营情况
2009.09.29	陆丰	新闻采访	证券日报王容玄、南方日报周少杰、第一财经日报谢少萍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之一——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2009.10.11	广州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李岩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
2009.10.25	广州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吴非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
2009.11.05	广州	实地调研	广州证券张芳	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

十、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2010）京会兴审字第 3-5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全洲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善武

二〇一〇年元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01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02	189,042,000.00	25,203,575.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03	310,699,955.16	395,477,589.18
预付款项	五-04	779,736,663.73	9,377,71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05	539,164,409.53	6,43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06	269,400,004.42	220,308,27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7,456,575.43	915,509,14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07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08	12,156,718.89	12,819,730.17
固定资产	五-09	3,754,898,610.61	3,220,265,856.48
在建工程	五-10	36,409,685.26	350,783,64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58,416,358.76	196,386,29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5,098,558.63	12,892,07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6,979,932.15	4,003,147,601.36
资产总计		6,444,436,507.58	4,918,656,746.75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250,399,010.4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45,081,931.61	12,332,612.43
预收款项	五-18	515,328.04	10,013,85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8,938,784.00	6,625,585.49
应交税费	五-20	34,632,150.78	11,520,221.83
应付利息	五-21	5,288,585.80	4,876,974.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49,060,012.30	226,066,266.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3,915,802.93	391,435,5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2,538,000,000.00	2,12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4	1,2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5	8,007,55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7,257,558.76	2,128,000,000.00
负债合计		3,471,173,361.69	2,519,435,51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1,151,075,000.00	1,127,295,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559,302,442.08	497,712,2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326,276,878.10	250,304,459.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936,608,825.71	523,909,530.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263,145.89	2,399,221,23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263,145.89	2,399,221,23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4,436,507.58	4,918,656,746.75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1,547.07	113,650,48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01	567,611,931.28	443,166,032.6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0,583,478.35	556,816,52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02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03	2,044,500,826.70	1,844,500,826.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7,379.59	1,186,901.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2,374.48	91,31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550,580.77	2,088,779,045.88
资产总计		3,316,134,059.12	2,645,595,566.56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	250,000.00
应交税费		-36,988.20	-6,285,424.49
应付利息		469,953.00	528,133.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1,010,152.59	218,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693,117.39	263,342,70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负债合计		994,693,117.39	506,342,70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075,000.00	1,127,295,000.00
资本公积		559,302,442.08	497,712,242.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123,125.65	123,534,887.23
未分配利润		470,940,374.00	390,710,728.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1,440,941.73	2,139,252,85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6,134,059.12	2,645,595,566.56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0,740,737.75	1,435,717,100.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2,940,740,737.75	1,435,717,10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7,786,385.09	1,378,149,375.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2,028,413,667.28	1,176,117,55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28,331,481.39	11,155,271.59
销售费用		315,490.00	253,126.00
管理费用		76,374,794.42	89,504,998.98
财务费用	五-32	135,657,196.18	103,851,378.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8,693,755.82	-2,732,95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49,390,235.03	-17,3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0,488,329.25	381,167,34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832,916.94	421,375,065.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2,112,495.38	323,663.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4,211,894.40	1,778,8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4,894.40	16,3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733,517.92	419,919,925.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52,997,303.47	59,490,30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736,214.45	360,429,6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736,214.45	360,429,622.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9	0.4887	0.3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9	0.4887	0.31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688,935,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7,736,214.45	-328,505,37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736,214.45	-328,505,37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845,454.99	13,584,993.05
财务费用	六-04	-538,281.93	7,375,185.44
资产减值损失		28,364,225.68	324,10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05	204,550,000.00	386,505,70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78,601.26	365,221,425.7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273.50	1,778,8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73.50	1,30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791,327.76	363,470,621.70
减：所得税费用		-7,091,056.42	67,896,16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82,384.18	295,574,458.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54	0.26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4	0.2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688,935,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82,384.18	-393,360,541.04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979,862.98	1,497,215,04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64,858,204.00	7,788,8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838,066.98	1,505,003,9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960,403.85	1,144,361,52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20,180.63	33,400,5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006,688.20	217,483,51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49,295,986.86	200,492,5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883,259.54	1,595,738,1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54,807.44	-90,734,23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39,569.60	952,829,815.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8,240.05	381,167,3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7,809.65	1,333,997,15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247,215.60	979,279,3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912,105.46	758,993,390.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159,321.06	1,738,272,70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31,511.41	-404,275,5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1,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70,200.00	1,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90,445.44	125,974,19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490,445.44	825,974,19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79,754.56	329,025,80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96,949.41	-165,983,98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710,492.00	424,694,47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493,792.19	535,036,0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493,792.19	535,036,04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3,690.26	3,044,22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887.35	74,834,94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128,005.75	592,546,9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017,583.36	670,426,0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76,208.83	-135,390,04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603,03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550,000.00	617,504,88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57,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50,000.00	1,149,065,14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49,267.00	37,3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926,551.50	563,203,03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75,818.50	563,240,40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25,818.50	585,824,74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70,2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99,531.25	54,399,88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9,531.25	424,399,8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0,668.75	-374,399,88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78,940.92	76,034,80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50,487.99	37,615,68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547.07	113,650,487.9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00.00	61,590,200.00			75,972,418.78		412,699,295.67			574,041,914.45
（一）净利润							557,736,214.45			557,736,21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7,736,214.45			557,736,214.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972,418.78		145,036,918.78			69,06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72,418.78		75,972,418.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064,500.00			69,064,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326,276,878.10		936,608,825.71			2,973,263,145.89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530,000.00	1,418,750,354.00			207,712,849.33		378,923,417.21			2,756,916,62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1,530,000.00	1,418,750,354.00			207,712,849.33	0.00	378,923,417.21			2,756,916,62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65,000.00	-921,038,111.92			42,591,609.99		144,986,112.83			-357,695,389.10
（一）净利润							360,429,622.82			360,429,62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88,935,000.00								-688,93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935,000.00					360,429,622.82			-328,505,377.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4,111.92								-6,644,111.9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44,111.92								-6,644,111.92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306,000.00				42,591,609.99		-215,443,509.99			-22,545,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91,609.99		-42,591,60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06,000.00						-172,851,900.00			-22,545,9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5,459,000.00	-225,459,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5,459,000.00	-225,45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250,304,459.32		523,909,530.04			2,399,221,231.44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0,000.00	61,590,200.00			16,588,238.42	80,229,645.76	182,188,084.18
（一）净利润						165,882,384.18	165,882,384.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882,384.18	165,882,384.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85,37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780,000.00	61,59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88,238.42	85,652,738.42	69,06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88,238.42	16,588,238.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064,500.00	69,064,5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075,000.00	559,302,442.08			140,123,125.65	470,940,374.00	2,321,440,941.73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530,000.00	1,418,750,354.00			93,977,441.33	297,545,615.18	2,561,803,41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1,530,000.00	1,418,750,354.00			93,977,441.33	297,545,615.18	2,561,803,41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65,000.00	-921,038,111.92			29,557,445.90	93,165,113.06	-422,550,552.96
（一）净利润						295,574,458.96	295,574,45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688,935,000.00					-688,93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935,000.00				295,574,458.96	-393,360,541.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4,111.92					-6,644,111.9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44,111.92					-6,644,111.92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306,000.00				29,557,445.90	-202,409,345.90	-22,545,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557,445.90	-29,557,44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06,000.00					-172,851,900.00	-22,545,900.00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5,459,000.00	-225,459,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5,459,000.00	-225,45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295,000.00	497,712,242.08			123,534,887.23	390,710,728.24	2,139,252,857.55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其寿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0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000000013034”号。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3,750万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1997年7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7.5股和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5,000万股；1999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750万股；2000年8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8,600万股；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号”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1,755万股；2006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10股送3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6,331.5万股；200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万股；2007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03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万股；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6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2,378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115,107.5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四)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房地产、建筑施工、投资等。

（五）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以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等2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计量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资产按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的报表项目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计量属性本期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对于该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对其进行单独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形则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对于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集体, 公司仍进行单项分析, 个别认定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如经过单独测试或个别认定, 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 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经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下月收回的款项, 由于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 回收周期短、风险低,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汇同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比例为1%。

公司与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之间及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因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 开发产品按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核算开发成本, 销售后按个别开发成本结转;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开发成本具体的核算原则和方法如下:

房屋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公共设施分摊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核算;

土地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整理、“七通一平”等各项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公用设施等, 按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核算。公共设施单独出售的, 在项目竣工并出售时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 不单独出售的则将其开发成本分摊到受益的开发产品成本之中。

如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单独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房地产项目建设期间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 开发项目竣工后, 相应的资金利息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除建造成本外实行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公司以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述第20项商誉的第2条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持股在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持股在20%（含20%）以上或不足20%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对持股在20%以上（含20%）的或不足20%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确定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公司确定对被投资企业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对房屋建筑物按月计提折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使用年限30年，年折旧率3.16%。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减值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为：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实际的购置成本费用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15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5.00%	19.00%-31.67%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扣除已提取减值准备后的余额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公司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方式的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

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亦计入工程成本。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

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交付手续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9、资产减值

公司需于每期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高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d、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余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借款费用资本化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期权的行权价格；
- b、期权的有效期；
-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股价预计波动率；
- e、股份的预计股利；
-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建筑工程合同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主营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筑工程合同收入：公司对于合同项目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固定价格之合同所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系依据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量。当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计量时，合同收入仅按可能收回的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而合同成本则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当合同总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时，预期的亏损则应确认为当期费用。

房地产开发收入：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销售合同，取得买方付款证明并开出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3、建造合同

公司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请参见第25项“收入确认原则”。当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合约的最终结果能可靠地计量时，合约成本参照该项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比例确认为费用。当合约总成本预期将超过合约总收入时预期将发生的损失确认为费用。当合约的成本最终无法可靠地计量时，合约成本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指在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机械使用费等。公司在建合同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包括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及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损益扣除工程结算款后的净额于资产或负债列示。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5、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同时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命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合并时，已将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并保持一致。

26、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7、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

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发电专用设备的折旧计提年限，该公司固定资产-发电专用设备由原来的折旧年限20年、年折旧率4.75%，变更为折旧年限15年、年折旧率6.33%。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发电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故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09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与原会计估计相比，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执行，公司2009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49,247,536.27元。增加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使公司本期的营业成本增加49,247,536.27元、利润总额减少49,247,536.27元。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销售收入	17%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砼取得的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3%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转让土地收入以及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除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5%的税率计缴外，其他公司均按照7%的税率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的比率计缴	3%
土地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土地增值税条例》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取得的相关收入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资源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0.1%、0.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的税率计缴，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由于尚处于建设阶段，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8年4月18日,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2008年第一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公示》(粤经贸环资[2008]290号)确认,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有效期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止。

2008年6月13日,经广东省梅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梅县国税减[2008]14号)审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在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2005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规划准字[2005]029号”文确认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文(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国税发[2000]13号)的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下发的通知确认,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2008年度结束后尚未抵免完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2009年度继续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至到期为止。

(3) 2008年5月8日,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确认公布2008年第一批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名单的通知》(文件号为“粤经贸环资[2008]357号”)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8月20日下发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文号为“财税(2008)117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的粉煤灰砖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生产及销售	RMB112,000万元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煤灰渣砖生产、销售等	1,1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新能源产业投资	RMB30,000万元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等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RMB6,000万元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67,500,826.70		100.00	100.00	是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RMB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生产及销售	RMB32,000万元	风力发电, 可再生能源发电, 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3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与上期一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09年1月1日，“期末”指2009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8年度，“本期”指2009年度。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98,303.64	329,287.40
银行存款	167,532,882.52	247,588,540.14
其他货币资金	1,382,356.43	10,792,664.46
合 计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出投资款	1,382,356.43	792,664.4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合 计	1,382,356.43	10,792,664.46

(3)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9,296,949.41 元，减少的比例为 34.52%，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将相关资金投入建设项目所致。

(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042,000.00	25,203,575.00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他		
合 计	189,042,000.00	25,203,575.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持有数量（股）	期末单位价格	期末公允价值
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	1,000,000	31.77 元/股	31,770,000.00
万科 A（股票代码：000002）	2,200,000	10.81 元/股	23,782,000.00
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	1,500,000	31.66 元/股	47,490,000.00
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	4,000,000	13.34 元/股	53,360,000.00
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	6,000,000	5.44 元/股	32,640,000.00
合 计			189,04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公司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63,838,425元，增加的比例为650.06%，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证券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5,580,569.79	99.56%	5,989,341.19	1.90%	394,660,863.11	98.28%	5,499,983.29	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980,820.78	0.99%	398,082.08	1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85,269.37	0.44%	276,542.81	19.96%	2,936,681.55	0.73%	202,710.89	6.90%
合计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1.98%	401,578,365.44	100.00%	6,100,776.26	1.5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低于20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0,270,905.46	97.89%	3,313,449.03	391,123,544.07	97.40%	3,984,001.25
一至二年	636,690.05	0.20%	63,669.01	5,098,357.04	1.27%	509,835.70
二至三年	701,779.32	0.22%	210,533.80	5,356,464.33	1.33%	1,606,939.31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356,464.33	1.69%	2,678,232.16			
合计	316,965,839.16	100.00%	6,265,884.00	401,578,365.44	100.00%	6,100,776.2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310,224,105.46	一年以内	97.87%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356,464.33	三年至四年	1.69%
梅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701,779.32	二年至三年	0.22%
梅县山歌剧团	非关联方	498,317.84	一年至二年	0.16%
梅县建设局	非关联方	118,372.21	一年至二年	0.04%
合计		316,899,039.16		99.98%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9,441,731.73	99.96%	9,108,765.91	97.13%
一至二年	72,482.00	0.01%		
二至三年			23,130.00	0.25%
三年以上	222,450.00	0.03%	245,820.00	2.62%
合计	779,736,663.73	100.00%	9,377,715.91	100.00%

预付账款账龄的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294,932.00元，所占比例为0.04%，其中无大额及异常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

前五名金额合计及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770,795,793.73	98.85%	6,285,000.00	67.02%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原因
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5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465,702.5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梅县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0,271.23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梅县净能石灰石精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勘测费
合计		770,795,973.7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公司预付给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的款项450,000,000元，系根据公司于2009年9月4日收到的梅县国土资源资源交易中心的《梅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成交确认书》的规定，预付的为征用位于梅县新城土地的出让金；

公司预付给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280,465,702.50元，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预付给该公司的购煤款项；

公司预付给梅县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的款项33,230,271.23元，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预付给该公司的购煤款项；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预付款项的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70,358,974.82元，增加的比例为8,214.78%，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和备品备件以及公司预付给梅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的征地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60,926,551.50	98.70%	28,046,327.5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800,000.00	0.84%	480,000.00	10.00%	4,800,000.00	67.94%	240,000.00	5.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600,400.70	0.46%	636,215.09	24.47%	2,265,389.70	32.06%	393,894.59	17.39%
合计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5.13%	7,065,389.70	100.00%	633,894.59	8.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低于20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480,000.00	10%	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1,822,306.50	98.86%	28,084,345.92	5,303,060.50	75.06%	265,153.03
一至二年	5,289,875.50	0.93%	528,987.55	992,786.00	14.05%	99,278.60
二至三年	580,379.50	0.10%	174,113.85	576,543.20	8.16%	172,962.96
三至四年	441,390.70	0.08%	220,695.35	193,000.00	2.73%	96,500.00
四至五年	193,000.00	0.03%	154,400.00			
五年以上						
合计	568,326,952.20	100.00%	29,162,542.67	7,065,389.70	100.00%	633,894.59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956,795.00	一年以内	58.06%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969,756.50	一年以内	40.64%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4,800,000.00	一年至二年	0.84%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31.60	二年至三年	0.06%
王紫伟	公司员工	123,122.00	一年以内	0.02%
合计		566,187,105.10		99.62%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956,795.00	系公司对其增资扩股的认购款项。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0,969,756.50	系公司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系公司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303,117.25		207,303,117.25	94,406,733.05		94,406,733.05
低值易耗品	41,486,066.08		41,486,066.08	28,436,473.48		28,436,473.48
工程施工	9,336,263.09		9,336,263.09	10,359,959.12		10,359,959.12
开发产品	585,483.60		585,483.60	21,278,615.44		21,278,615.44
开发成本	10,689,074.40		10,689,074.40	65,826,497.10		65,826,497.10
合 计	269,400,004.42		269,400,004.42	220,308,278.19		220,308,278.19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期初余额	增 减 变 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 值 准 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 现金红利
长城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成本 法	21,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69%	1.69%				4,550,000.00
合 计		21,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4,550,000.00

(2) 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耀华	证券经营业务	20.67 亿	1.69%	1.69%	参股子公司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304,830,624.45	11,677,036,671.67	6,627,793,952.78	2,181,174,870.41	852,116,420.1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37,200.00			20,937,200.00
1.房屋、建筑物	20,937,200.00			20,937,200.0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117,469.83	663,011.28		8,780,481.11
1.房屋、建筑物	8,117,469.83	663,011.28		8,780,481.11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19,730.17	-663,011.28		12,156,718.89
1.房屋、建筑物	12,819,730.17	-663,011.28		12,156,718.89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19,730.17	-663,011.28		12,156,718.89
1. 房屋、建筑物	12,819,730.17	-663,011.28		12,156,718.89
2.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63,011.28 元。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494,086,062.07	772,386,617.32	13,979,173.36	4,252,493,50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3,532,001.10	73,468,351.46	2,934,146.14	964,066,206.42
机器设备	2,474,147,440.05	510,514,826.16	5,083,828.70	2,979,578,437.51
运输设备	54,669,530.51	2,056,215.42	297,699.00	56,428,046.93
电子设备	7,593,806.63	152,081,005.30	4,020,127.84	155,654,684.09
其他设备	64,143,283.78	34,266,218.98	1,643,371.68	96,766,131.08
二、累计折旧	273,820,205.59	232,704,683.35	8,929,993.52	497,594,89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51,244.88	47,745,570.14	370,467.48	115,626,347.54
机器设备	178,172,091.03	168,136,175.33	2,949,543.26	343,358,723.10
运输设备	16,642,047.33	6,051,712.85	229,658.23	22,464,101.95
电子设备	3,989,670.77	1,929,057.73	2,405,554.20	3,513,174.30
其他设备	6,765,151.58	8,842,167.30	2,974,770.35	12,632,548.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0,265,856.48	539,681,933.97	5,049,179.84	3,754,898,61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280,756.22	25,722,781.32	2,563,678.66	848,439,858.88
机器设备	2,295,975,349.02	342,378,650.83	2,134,285.44	2,636,219,714.41
运输设备	38,027,483.18	-3,995,497.43	68,040.77	33,963,944.98
电子设备	3,604,135.86	150,151,947.57	1,614,573.64	152,141,509.79
其他设备	57,378,132.20	25,424,051.68	-1,331,398.67	84,133,582.55

本期折旧额 232,704,683.3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55,412,990.02 元。

注：公司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的第 14 项-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772,386,617.32 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755,412,990.02 元，结转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建设的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的配套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和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竣工转固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87,747,560.11	2,084,004.54		85,663,555.57	正在完善配套设施	2010年度
合计	87,747,560.11	2,084,004.54		85,663,555.57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合计	36,409,685.26		36,409,685.26	350,783,648.38		350,783,648.38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荷树园电厂配套工程	152,327,789.68	43,783,555.61	162,699,292.72	151,791.24	33,260,261.33
陆丰风力发电工程	124,074,427.09	375,486,379.26	499,560,806.35		
陆丰风电场道路	71,842,437.68	21,310,453.27	93,152,890.95		
其他工程	2,538,993.93	610,430.00			3,149,423.93
合计	350,783,648.38	441,190,818.14	755,412,990.02	151,791.24	36,409,685.26

上表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6.19	100	完工	0	0		自筹资金	
陆丰风力发电一期工程	4.28	114	完工	12,684,900.00	10,057,500.00	6.53%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2)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6,409,871.72	11,545,099.25	55,464,362.05	172,490,608.92
1、香港花园AB栋土地	9,900,000.00			9,900,000.00
2、大新城土地(473.45亩)	15,250,046.59		13,841,568.34	1,408,478.25
3、大新城土地(143.67亩)	17,653,101.70		16,747,762.69	905,339.01
4、沿江金岸土地	24,875,031.02		24,875,031.02	
5、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9,557,407.60			69,557,407.60
6、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6,025,952.56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8、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82,277.25		1,682,277.25
9、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62,822.00		9,862,82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23,579.65	3,719,983.42	9,669,312.91	14,074,250.16
1、香港花园AB栋土地	3,031,875.00	247,500.00		3,279,375.00
2、大新城土地(473.45亩)	5,679,027.93	104,308.87	5,717,175.73	66,161.07
3、大新城土地(143.67亩)	490,496.08	234,476.85	686,725.74	38,247.19
4、沿江金岸土地	3,138,991.78	126,419.66	3,265,411.44	

5、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5,240,626.60	1,429,261.80		6,669,888.40
6、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2,200,865.01	1,320,519.00		3,521,384.01
7、土地使用权（砖厂）	241,697.25	193,357.80		435,055.05
8、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9,345.98		9,345.98
9、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54,793.46		54,793.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386,292.07	7,825,115.83	45,795,049.14	158,416,358.76
1、香港花园 AB 栋土地	6,868,125.00	-247,500.00		6,620,625.00
2、大新城土地（473.45 亩）	9,571,018.66	-104,308.87	8,124,392.61	1,342,317.18
3、大新城土地（143.67 亩）	17,162,605.62	-234,476.85	16,061,036.95	867,091.82
4、沿江金岸土地	21,736,039.24	-126,419.66	21,609,619.58	
5、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4,316,781.00	-1,429,261.80		62,887,519.20
6、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3,825,087.55	-1,320,519.00		62,504,568.55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2,906,635.00	-193,357.80		12,713,277.20
8、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72,931.27		1,672,931.27
9、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08,028.54		9,808,02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香港花园 AB 栋土地				
2、大新城土地（473.45 亩）				
3、大新城土地（143.67 亩）				
4、沿江金岸土地				
5、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7、土地使用权（砖厂）				
8、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9、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386,292.07	7,825,115.83	45,795,049.14	158,416,358.76
1、香港花园 AB 栋土地	6,868,125.00	-247,500.00		6,620,625.00
2、大新城土地（473.45 亩）	9,571,018.66	-104,308.87	8,124,392.61	1,342,317.18
3、大新城土地（143.67 亩）	17,162,605.62	-234,476.85	16,061,036.95	867,091.82
4、沿江金岸土地	21,736,039.24	-126,419.66	21,609,619.58	
5、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64,316,781.00	-1,429,261.80		62,887,519.20
6、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63,825,087.55	-1,320,519.00		62,504,568.55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2,906,635.00	-193,357.80		12,713,277.20
8、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1,672,931.27		1,672,931.27
9、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9,808,028.54		9,808,028.54

本期摊销额为 3,719,983.42 元。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1、香港花园 AB 栋土地	购买	40年	9,900,000.00	3,279,375.00	6,620,625.00	26年9个月
2、大新城土地（473.45 亩）	购买	69年7个月	1,408,478.25	66,161.07	1,342,317.18	61年2个月
3、大新城土地（143.67 亩）	购买	69年10个月	905,339.01	38,247.19	867,091.82	67年
4、土地使用权（电厂一期）	购买	48年8个月	69,557,407.60	6,669,888.40	62,887,519.20	44年
5、土地使用权（电厂二期）	购买	50年	66,025,952.56	3,521,384.01	62,504,568.55	47年4个月
6、土地使用权（砖厂）	购买	68年	13,148,332.25	435,055.05	12,713,277.20	65年9个月
7、土地使用权（风机点）	购买	50年	1,682,277.25	9,345.98	1,672,931.27	49年10个月
8、土地使用权（新能源基地）	购买	50年	9,862,822.00	54,793.46	9,808,028.54	49年10个月
合 计			172,490,608.92	14,074,250.16	158,416,358.7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57,106.64	1,683,667.72
可抵扣亏损	893,636.42	9,254,289.66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5,347,815.57	1,954,116.88
合 计	15,098,558.63	12,892,074.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93,636.42	9,254,289.66
合 计	893,636.42	9,254,289.66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734,670.85	28,693,755.82			35,428,426.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6,734,670.85	28,693,755.82			35,428,426.67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 28,693,755.82 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由于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电厂宿舍楼	14,840,808.20			14,840,808.20
2、电厂行政办公楼	6,880,553.25			6,880,553.25

3、电厂食堂	5,608,794.57			5,608,794.57
4、电厂一期土地使用权	69,557,407.60			69,557,407.60
5、电厂一期机器设备	835,480,068.40			835,480,068.40
6、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66,025,952.56			66,025,952.56
7、土地使用权（砖厂）	13,148,332.25			13,148,332.25
8、电厂二期项目	2,464,909,727.91			2,464,909,727.91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3,476,451,644.74			3,476,451,644.74

公司有关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33,00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周转借款和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和备品备件所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16、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0,399,010.40	120,000,000.00
合 计	250,399,010.40	12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50,399,010.40 元。

(2)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应付票据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0,399,010.40 元，增加的比例为 108.67%，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上期在与供应商结算购货往来的过程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多，致使期末尚未到期应付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8,493,101.95	95.46%	12,021,476.43	97.48%
一至二年	6,297,865.66	4.34%	24,082.00	0.20%
二至三年	3,910.00	0.00%	61,850.00	0.50%
三年以上	287,054.00	0.20%	225,204.00	1.83%
合 计	145,081,931.61	100.00%	12,332,612.43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6,588,829.66 元,所占比例为 5.54%,其中无大额及异常应付款项。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90,897.14	一年以内	57.41%
深圳陆海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44,136.48	一年以内	29.81%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625.90	一年以内	1.46%
汕头市冠泉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938.21	一年以内	1.04%
梅县城东镇县祥石场	非关联方	950,542.31	一年以内	0.66%
合计		131,119,140.04		90.38%

1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003,026.97	89.91%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495,500.00	4.94%
三年以上	515,328.04	100.00%	515,328.04	5.15%
合计	515,328.04	100.00%	10,013,855.01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5,585.49	42,431,322.39	40,118,123.88	8,938,784.00
二、职工福利费		158,326.00	158,326.00	
三、社会保险费		2,155,793.13	2,155,793.13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59,945.58	559,945.5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0,508.36	1,450,508.3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66,825.75	66,825.75	
5、工伤保险费		44,012.49	44,012.49	
6、生育保险费		34,500.95	34,500.95	
四、住房公积金		1,744,956.00	1,744,9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26.00	26,726.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1,593,152.07	1,593,152.07	
八、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6,625,585.49	48,110,275.59	45,797,077.08	8,938,784.00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余额系预提的 2009 年 12 月份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年终奖金,预计该部分薪酬将于下月 15 日前发放。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606,900.58	18,590,203.81
营业税	963,102.29	-561,946.2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9,553.37	24,893.43
教育费附加	119,069.45	-2,850.61
企业所得税	51,123,675.29	-5,606,088.01
个人所得税	32,813.71	-13,779.97
房产税	7,981.94	3,000.00
资源税	-65,468.17	-78,633.81
土地增值税	-2,101,748.08	-841,703.89
堤围防护费	10,071.56	7,127.12
合 计	34,632,150.78	11,520,221.83

应交税费说明：

公司应付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3,111,928.95 元，增加的比例为 200.6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导致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4,958.7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03,627.05	4,876,974.33
合 计	5,288,585.80	4,876,974.33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352,704.69	36.46%	214,813,932.12	95.02%
一至二年	92,695,248.33	62.19%	9,194,856.82	4.07%
二至三年	58,542.00	0.04%	190,000.00	0.08%
三年以上	1,953,517.28	1.31%	1,867,477.28	0.83%
合 计	149,060,012.30	100.00%	226,066,266.2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64,680,849.45	一年至二年	43.39%
瑞能北方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4,404.25	一年以内	25.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6,000.00	一年至二年	5.75%
江苏中洲工贸实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4,560,673.23	一年以内	3.06%
江苏中电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410.26	一年以内	2.65%
合 计		119,152,337.19		79.94%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公司建设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发生的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

(5)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7,006,253.92 元，减少的比例为 34.06%，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的质保金和设备保证金减少所致。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借款 * 1	388,000,000.00	478,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1,770,000,000.00	1,55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3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 4	80,000,000.00	
合 计	2,538,000,000.00	2,128,000,000.00

* 1、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24,300万元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借入14,500万构成；上述借款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的土地、房产、设备和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86,765.4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64,215.6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13,009.5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13,009.5万元，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 3、保证、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该借款用于陆丰风力发电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4、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借入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2004.01.09	2011.12.26	5.94%	RMB	145,000,000.00	5.94%	RMB	235,00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3.12.19	2013.12.19	5.35%	RMB	243,000,000.00	7.05%	RMB	24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867,654,000.00	5.94%	RMB	759,8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642,156,000.00	5.94%	RMB	562,34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130,095,000.00	5.94%	RMB	113,92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5.94%	RMB	130,095,000.00	5.94%	RMB	113,9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08.06.23	2020.06.22	5.94%	RMB	300,000,000.00	7.83%	RMB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小北支行	2009.10.12	2012.10.26	4.86%	RMB	80,000,000.00			
合 计					2,538,000,000.00			2,128,000,000.00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梅州市财政局		1,250,000.00		1,250,000.00	梅市财企[2009]157号
合 计		1,250,000.00		1,250,000.00	

专项应付款说明：

公司期末专项应付款的余额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梅州市财政局拨付的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25、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7,558.76	
合 计	8,007,558.76	

26、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激励	限售股解限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938,466			+11,092,498		+11,092,498	19,030,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8,466			+11,092,498		+11,092,498	19,030,964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19,356,534			+12,687,502		+12,687,502	1,132,044,036
人民币普通股	1,119,356,534			+12,687,502		+12,687,502	1,132,044,036
三、股份总数	1,127,295,000			+23,780,000		+23,780,000	1,151,075,000

公司股本本期增加23,780,000股，增加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于2006年9月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安排，于2009年6月2日实施第二次行权，增加股本2,378万股。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83,664,439.42	61,590,200.00		545,254,639.42
拨款转入	2,800,000.00			2,8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47,802.66			11,247,80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合 计	497,712,242.08	61,590,200.00		559,302,442.08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61,590,200元，增加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公司在本期实施该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将收到的行权价款扣除计入股本后的溢价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8、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企业税后利润的10%	250,304,459.32	75,972,418.78		326,276,878.10
合 计		250,304,459.32	75,972,418.78		326,276,878.10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909,530.0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909,530.0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736,214.4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72,418.78	按照税后利润的10%计提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9,064,500.00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10股派0.6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6,608,825.71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39,320,913.75	2,027,276,670.27	1,433,235,676.02	1,173,611,264.33
其他业务收入	1,419,824.00	1,136,997.01	2,481,424.80	2,506,291.32
合 计	2,940,740,737.75	2,028,413,667.28	1,435,717,100.82	1,176,117,555.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发电	2,762,435,939.88	1,879,091,439.72	1,390,223,267.36	1,139,262,770.61
建筑施工	42,535,048.87	34,810,191.34	3,532,171.66	7,570,271.92
房地产开发	130,057,465.00	108,460,920.94	38,110,827.00	25,287,962.60
产品销售	4,292,460.00	4,914,118.72	1,369,410.00	1,490,259.20
合 计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1,433,235,676.02	1,173,611,264.3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	2,762,435,939.88	1,879,091,439.72	1,390,223,267.36	1,139,262,770.61
工程施工	42,535,048.87	34,810,191.34	3,532,171.66	7,570,271.92
房地产	130,057,465.00	108,460,920.94	38,110,827.00	25,287,962.60
建材产品	4,292,460.00	4,914,118.72	1,369,410.00	1,490,259.20
合 计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1,433,235,676.02	1,173,611,264.3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1,433,235,676.02	1,173,611,264.33
合 计	2,939,320,913.75	2,027,276,670.72	1,433,235,676.02	1,173,611,264.3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2,762,435,939.88	93.94%
梅县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98,298.00	3.20%
郭横远	28,080,000.00	0.96%
陈禄昌	6,942,100.00	0.24%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5,857,331.00	0.23%
合 计	2,897,313,668.88	98.57%

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1,506,085,237.73元，增加的比例为105.08%，增加的原因主要

是由于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期发电量较上期大幅增长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期竣工投产发电，使公司本期实现的新能源发电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366,257.75	1,930,915.36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9,448,014.08	5,515,745.98	5%、7%
教育费附加	5,577,312.17	3,286,146.37	3%
个人所得税		1,600.00	超额累进税率
堤围费	158,066.93	51,458.13	0.13%
土地增值税	1,390,853.98	183,503.63	见本附注税项说明
房产税	99,300.48		1.2%、12%
资源税	291,676.00	185,902.12	0.1%、0.3%
合 计	28,331,481.39	11,155,27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17,176,209.80，增加的比例为 153.9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实现的新能源发电收入较上期大幅上升，同时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实现的收入亦相应的有所增长，使得公司本期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均有所增加所致。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510,149.41	107,124,044.01
减：利息收入	3,322,680.68	3,799,892.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9,727.45	527,226.34
合 计	135,657,196.18	103,851,378.21

财务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31,805,817.97 元，增加的比例为 30.6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在建工程减少，导致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在本期减少而费用化的借款利息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693,755.82	-2,732,954.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8,693,755.82	-2,732,954.90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31,426,710.72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从而使其计提坏账准备亦相应增加所致。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90,235.03	-17,36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49,390,235.03	-17,36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较上期增加 66,750,235.03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投资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35、投资收益

(1) 会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50,000.00	11,410,643.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2,12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6,44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320,254.05
其他		
合 计	20,488,329.25	381,167,340.3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0	11,410,643.44	被投资企业红利分配减少所致
合 计	4,550,000.00	11,410,643.44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本期获取的投资收益较上期下降 360,679,011.14 元，下降的比例为 94.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转让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获取的股票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20,000.00	60,000.00
其他	1,392,495.38	105,663.58
合 计	2,112,495.38	323,663.58

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获取的税收奖励	40,000.00	60,000.00	梅县政府颁发的特殊贡献奖励金
科技进步奖励	50,000.00		梅县科技局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励金
财政贴息	63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给予的贷款贴息补贴
合 计	720,000.00	60,00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1,894.40	16,39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1,894.40	16,39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0	1,762,414.00
合 计	4,211,894.40	1,778,804.00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147,196,229.08	70,014,282.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01,074.39	-10,523,980.31
合 计	152,997,303.47	59,490,302.53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7,736,214.45	360,429,622.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7,421,873.95	263,061,459.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314,340.50	97,368,162.92
期初股份总数	4	1,151,075,000.00	751,53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78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1,141,166,666.67	1,143,154,411.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887	0.31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472	0.086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7,736,214.45	360,429,622.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7,421,873.95	263,061,459.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314,340.50	97,368,162.92
期初股份总数	4	1,151,075,000.00	751,53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3,780,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15,859,411.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7/12+7-9 ×10/12-11	1,141,166,666.67	1,143,154,411.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4887	0.31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4472	0.085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918,580,000.0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29,645,0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688,935,000.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688,93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公司上期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而将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转出形成。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52,010.56	3,799,892.14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51,563,829.18	3,770,983.47
其他	10,042,364.26	218,000.00
合 计	64,858,204.00	7,788,875.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	315,490.00	104,024.00
管理费用	26,574,028.82	62,612,390.31
财务费用	480,823.74	527,226.34
制造费用	100,502,967.46	47,347,143.3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21,072,676.84	87,186,129.35
其他	350,000.00	2,715,633.05
合 计	249,295,986.86	200,492,546.42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736,214.45	360,429,62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93,755.82	-2,732,95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367,694.63	111,505,891.65
无形资产摊销	3,719,983.42	4,000,82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1,894.40	-141,6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90,235.03	17,36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510,149.41	107,124,04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88,329.25	-381,167,34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6,484.37	-10,523,98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7,558.76	-229,687,309.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91,726.23	-32,298,28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31,407.84	-210,803,46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7,874.45	166,309,078.52
其他	45,795,049.14	9,891,2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54,807.44	-90,734,234.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710,492.00	424,694,47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96,949.41	-165,983,982.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其中：库存现金	498,303.64	329,28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532,882.52	247,588,54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82,356.43	10,792,664.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3,542.59	258,710,492.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60,926,551.50	94.06%	28,046,327.5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800,000.00	0.80%	480,000.00	10.00%	4,800,000.00	1.08%	240,000.00	5.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614,877.70	5.14%	203,170.34	0.66%	438,731,304.93	98.92%	125,272.24	0.03%
合 计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43,531,304.93	100.00%	365,272.24	

(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200万元或者应收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低于20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480,000.00	10%	金额较大且账龄超过一年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1,105,925.50	99.12%	28,055,296.27	435,126,622.73	98.11%	251,478.38
一至二年	4,848,875.50	0.81%	484,887.55	8,038,054.00	1.81%	3,805.40
二至三年	20,000.00	0.01%	6,000.00	366,628.20	0.08%	109,988.46
三至四年	366,628.20	0.06%	183,314.1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596,341,429.20	100.00%	28,729,497.92	443,531,304.93	100.00%	365,272.24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956,795.00	系公司对其增资扩股的认购款项。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0,969,756.50	系公司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项。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系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4,800,000.00	系公司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956,795.00	一年以内	55.33%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969,756.50	一年以内	38.73%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5.03%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4,800,000.00	一年至二年	0.80%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31.60	二年至三年	0.06%
合计		596,063,983.10		99.95%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5.03%
合计		30,000,000.00	5.03%

2、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合计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系根据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日签订的《转贷借款协议书》的规定，母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长期借款转借给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用于其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2×135MW发电项目，借款期限为10年，至2013年12月19日止。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826.70	67,500,826.70		67,500,826.7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32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2,044,500,826.70	1,844,500,826.70	200,000,000.00	2,044,500,826.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	1.69%				4,550,000.00
合计						204,550,000.00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031.25	8,079,836.25
减:利息收入	574,140.32	748,525.79
金融机构手续费	827.14	43,874.98
合计	-538,281.93	7,375,185.44

5、投资收益

(1) 会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550,000.00	11,411,458.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49,12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96,24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441,365.23
其他		
合计	204,550,000.00	386,505,704.6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期未分配
揭阳市宝丽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4.82	本期已注销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0	11,410,643.44	被投资方本期分配金额减少
合计	204,550,000.00	11,411,458.26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17,615.82	295,574,458.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64,225.68	324,10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515.03	498,929.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3.50	8,39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31.25	8,079,83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550,000.00	-386,505,70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1,056.42	-81,02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645,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116,427.23	-47,468,94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350,408.38	230,469,026.38
其他		-6,644,1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76,208.83	-135,390,04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1,547.07	113,650,487.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650,487.99	37,615,68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78,940.92	76,034,807.0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梅州	叶华能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	12,800万元	31.76	31.76	叶华能先生	1963791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耀荣	75451270-7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宁远喜	67138756-8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林锦平	19638302-2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梅县	叶富中	72292181-3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杨清文	66152796-9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及可再生能源发	112,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 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 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煤灰渣砖生产、销售等	30,000	100.00	1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等	6,000	100.00	100.00
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安装、装饰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3,000	100.00	1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000	100.00	100.00
	风力发电, 可再生能源发电, 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等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93087-3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793092-9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均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服装	市场定价	4,390,418.00	100.00	2,195,742.20	100.00
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餐饮住宿费	市场定价	8,688,379.00	85.15	6,948,908.00	81.34
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的双方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26,440.00	2008.01.01	2010.12.25	226,440.00	协议书约定	-226,4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上述租赁系根据 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5,000,000.00	20,000,000.00	2009.04.24	2010.04.23	否
应付票据			54,158,106.48			否

短期借款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009.08.31	2010.08.31	否
			30,000,000.00	2009.09.30	2010.09.30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12.03	2010.12.02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9.07.15	2010.07.14	否
			50,000,000.00	2009.08.11	2010.08.10	否
			50,000,000.00	2009.11.23	2010.11.22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867,654,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642,156,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130,09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130,09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9.10.12	2012.10.26	否
应付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96,240,903.92			否
	应付票据合计		250,399,010.40			
	短期借款合计		28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1,850,000,000.00			

②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8.06.23	2020.06.22	否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③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接受母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况：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9.12.03	2010.12.02	否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该担保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或有事项”的第15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未发生其他情形的担保事项。

八、或有事项

1、2003年11月6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300803011号《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2003年11月6日至2011年12月26日止。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

2、2003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该行为本公司提供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新建的2×135MW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800万元，借款有效期限从200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9日止。

2005年1月1日，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已将与本公司2003年12月1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GDK475610120030007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原合同内容不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

3、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将以新建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 2×135MW 发电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为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5610120030007 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和其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300803011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5 年 2 月 23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共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GZY475230120050001 号)，四方一致同意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三方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共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GZY475610120030007 号)中的有关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的质权人权利义务完全转让给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出质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继续为转让后的债权出质，受让人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成为新的质权人。

4、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共同签订《抵押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荷树园电厂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权证号为“粤房地产证字第 C3245465 号、C3245466 号、C3245467 号,梅府国用[2005]149、150、151 号”)和 2×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为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梅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5610120030007 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45,800 万元贷款和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300803011 号《综合授信合同》45,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5、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签订编号为 GDY47523012007001 号《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权(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3255240 号)和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梅府国用[2005]1378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GDK475610120030007 号《中长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 A30080301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6、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简称“银团”)共同签订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1”)，合同规定的各贷款人承贷额度依次为 100,000 万元、74,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20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86,765.40 万元、64,215.60 万元、13,009.5 万元及 13,009.5 万元，共计人民币 177,000 万元。

7、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44010006902007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3”)规定，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作为抵押，为其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44010006902007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9、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4”）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项目供电的收费权作质押，为其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44010006902007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10、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了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合同“建银梅基字 2008 第 01 号”，合同规定的项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11、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建银梅保字 2008 第 07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 2008 第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2009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签订的陆丰甲湖湾风电项目贷款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建银梅质字 2009 第 08 号”）的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甲湖湾一期风电项目供电的收费权作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银梅基字 2008 第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13、2009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10,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54,158,106.48 元。

14、2009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15、2009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由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16、200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1.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17、2009 年 9 月 23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18、2009 年 7 月 6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应付票据余额为 196,240,904 元。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 目	金 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151,0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该分配方案共分配股利 460,430,000 元。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0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2、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经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为 2,700 万股，有效期为 4 年，授予日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行权价格为 10.85 元/股。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期实施行权，其中：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行权 20%，自授予日起满二年后行权 30%，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行权 50%；2007 年 2 月 27 日，因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400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5.41 元/股；2008 年 5 月 7 日，因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100 万股（含第一期已行权的股份 1,620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3.59 元/股。

2007 年 12 月，公司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一年后已进行了第一期行权，行权的股份为股票期权总额的 20%。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进行了第二期行权，行权的股份为股票期权总额的 30%。第三期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并已取消。

公司本期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数为 2,378 万股，行权价格为 3.59 元/股，共计收到行权资金 85,370,200 元。2009 年 5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施一期行权的股份支付增加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会验字[2009]6-3 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公司以人民币 3.50 元/股的价格受让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1359 万股的股份、占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9678%，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096.97565 万元。

公司受让的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1359 万股的股份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该价格的确定系参照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文号为“中评报字[2009]第（资）024

号”) 的评估结果, 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定。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与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入股协议书》的规定: 公司在受让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1359 万股的股份后, 根据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 公司同时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新增发的股份 329,956,795 股,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29,956,795 元。

上述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 395,948,154 股, 持股比例为 15.922921%。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发[2009]532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受让湛江市商业银行股权及增资事宜;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粤银监复[2009]871 号”文批复同意湛江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230,969,756.50 元、支付增资扩股款 329,956,795.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之中。

2、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当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1,894.40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00.00	专项拨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28,564.28	股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495.38	保险赔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63,229,165.2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807,291.31	
合 计	47,421,873.9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	20.62	0.49	0.49	15.02	15.0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18.87	0.45	0.45	4.06	4.06	0.09	0.0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